

貳、財政

一、財務管理

(一)101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1）年度歲入預算 1,151.9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57.5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71%；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10.58 億元，實收數 353.8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3.65%，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03.66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30.3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619.68	311.82	50.32
非 稅 課 收 入	190.90	42.03	22.02
補 助 收 入	341.40	103.66	30.36
總 計	1,151.98	457.51	39.72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9.68 億元，實收數 311.8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0.32%，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3.02%、27.92%、32.72%、40.15%，另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11 月、5 月，故執行率分別為 90.79%、0.23%、87.94%；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8.96%、56.70%及 37.45%。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0.90 億元，實收數 42.0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2.0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0.83%、25.35%、48.98%、5.32%、0%及 41%。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341.40 億元，實收數 103.6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0.36%。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101年6月

類別	項目	101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1年(101/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21.48	1,045.76
	公債	916.00	716.00
	總預算小計	1,937.48	1,761.7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4.85	4.5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4.5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03.00	1,926.98
總預算 (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45.14	51.92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0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80.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12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3.60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3.46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1.87	292.5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364.87	2,219.57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1年度繼續透過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除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外，為籌措財源，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並鎖定利率，降低本府利息負擔。

(三) 推動本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

1. 縣市合併前，本府為促進財務健全，於94年間訂定「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並推動執行，惟縣市合併後，因各項條件改變，另參考中央推動之各項財務策略及充份利用土地開發等策略開闢財源，故另研擬開源節流措施。
2. 本措施在開源部份除向中央爭取增加收入外，尚有針對市有土地部分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招商及研議新稅新費等。另節流部份除向中央爭取減少支出外，尚包括抑制人事費用的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閒置市有土地房舍之有效建檔管制與再活化利用等。
3. 本案業已召開二次專案會議討論其可行性及具體作為，並函請各機關填列

各工作項目之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俟彙整後將召開第三次專案會議，據以核定各工作項目並列管進度。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於101年3月12日公布施行，惟財政部認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法令規定相違，爰再行研酌修正。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經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審議修正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後，業於101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1年度市稅預算數369億4000萬元；101年1月至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180億6589萬8000元，達成率48.91%。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年1月至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5億6812萬5000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101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0年底合計減少7億7872萬餘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101年度茄萣區農會及鳳山區農會等2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1年度盈餘預算數為5億7500萬元，截至101年6月底累計盈餘為2億4710萬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審議通過後，業於101年6月18日公布施行。

(2)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

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3)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9000 餘人，收質件數 6 萬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7 億 2031 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8 家，執行率 71.34%。
2. 101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92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2 萬 7277 公升，市值為 359 萬 4461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94 萬 3399 包，市值為 4279 萬 7505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1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745 萬 1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獲分配 3 億 9976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37.45%。

(四)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101 年 1 月至 6 月校園宣導 (23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 (14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7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238 場次，人數約 23 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升宣導效果。
- (2)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2 月 17 日於台灣原民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3 月 26 日於台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3)4 月 15 日於「101 年高雄市社區報季刊」，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4)4 月 16 日於「臺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5)4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

導效果。

(6)5月22日及5月29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7)5月24日於第1316期之「新新聞」週刊刊載菸酒法令新聞。

(8)5月結合高雄捷運通路如捷運燈箱、多媒體電視跑馬及客製化票卡等方式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擴大宣導成效。

(9)6月5日及6月22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五)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01年6月30日止，辦理1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劣菸品615,214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之。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101年度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1年為縣市合併後，地政代碼需整編轉正及國產局定期上傳資料之介接設備，系統功能配合擴充軟硬體設備。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400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0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加強宣導利用拍賣網路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1年度7月底止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計拍賣1,204項物件，總金額約200萬元。

(五)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本府於101年6月18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131575800號令公布在案，101年7月12日函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另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於101年7月19日公告廢止並刊登公報。

(六)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配合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將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以作為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

財產使用效能。

(七)清查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為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按收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概分成三類，第一類可立即收回處理，計有戶數為19戶、土地18筆，第二類無整體使用必要，釐清後收回處理，計有戶數111戶、土地29筆，第三類須考量整體使用，計有戶數257戶、土地53筆。業依計畫清查完竣，並將清查成果及後續處理，簽奉核定在案，期藉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及最大價值化，俾挹注市庫財源，改善財政，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1年6月底，承租戶共2,177戶、租金收入共計2819萬元。
2. 占用：截至101年6月底，占用戶共1,263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779萬元。
3. 出售：截至101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1億7109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85年至101年06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2,388筆(1,747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104筆(75戶)；合計2,492筆土地(1,822戶)。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101年6月底共提供50筆、面積2.44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79筆、面積3.01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其存在之型態實質為私有，形式為公有，造成所有權與使用者不符之現狀。為釐清該矛盾現象，消除信徒疑慮，安定民間宗教信仰，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辦理公有土地贈與事宜。自99年7月15日公告日起至100年7月14日止之申請期間內，共計接獲9件申請案，申請之寺廟分佈於林園、大寮、鳳山、仁武、大社等行政區域，皆於101年4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共計贈與20筆土地、面積21,236.42平方公尺。

(五)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於101年4月完成清查測量工作，計鳳山、鳥松、仁武、大寮、路竹等5區完成全區清查。已完成清查之市有地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事宜。另101年度編列預算300萬元，於101年7月完成發包，將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為推動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之前提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活化市有資產，本府財政局針對執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如何增加誘因，吸引投資人參與之癥點，檢討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研擬等作業，於101年6月19日成功標脫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土地，得標人除按決標價2億2萬元繳交權利金外，每年並應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3-5%繳納地租，達成促進都市發展及增裕庫收之雙贏目標。

(二) 賡續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100年11月1日順利標脫小港區二橋段1343-1地號市有土地，得標金額年租金3214萬2670元，租期9年10個月，得申請續租四次，目前亦已積極評估市有閒置不動產，依其性質辦理不同期程標租作業，期能每年挹注市庫收入外，更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三) 成功爭取本市議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500平方公尺之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解除不合理限制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之土地出售面積500平方公尺之管制，爰提請本市議會審議解除管制，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未來積極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將市有土地處分後產權移轉民間投資開發，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增裕稅收。

(四) 研擬本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為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刻正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5萬779筆，支付淨額1541億4557萬767元。

(二)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1年度截至6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481件，金額32萬800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4.10%，較去年同期增加1.06%。

(四) 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1. 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卡及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自101年3月1日公布實施。

2. 新訂「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101年4月6日公布實施。

(五) 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輔導101年度新成立特種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六)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1年度截至6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1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1次。